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基于利源精制对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我们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及判断依据，并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其中，工业铝型材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太阳能光伏、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为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加工中心加工、焊接、打磨、表面处理和组装等工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轨道交通装备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大部件和车体大部件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合金等均为自主采购。

2、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公司自主生产销售经营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收入的定义。公司在日常会计核算中将收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对外提供深加工业务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废品取得的收入和对外加工模具收取的模具费以及场地租赁费、氮化加工费等。公司将上述收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并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程度、交易的商业实质等进行分析判断。经公司分析判断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公司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深加工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判断依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表述。

3、公司核查情况：经公司核查，公司2021年度取得营业收入366,957,851.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50,600,643.59元（自主生产产品销售收入342,177,706.92元、深加工业务加工费收入8,422,936.67元），其他业务收入16,357,207.63元。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公司2021年取得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公司预计需扣除2,000万元，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第四部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予以完整扣除。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目前，我们对利源精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和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利源精制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部分销售合同，阅读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析本期较上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货物运输单、增值税发票、收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分析月度和季度销售量变动趋势、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和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

6、对存在重大疑虑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利源精制部分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开票信息，检查最终销售事项情况；

7、结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函证程序，对客户本期和上期销售额进行函证；

8、实施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9、检查其他业务收入--废铝销售收入业务的相关合同，检查销售单和发票等资料，并对大额客户交易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因我们对利源精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利源精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以最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为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5 日

